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5〕43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任佳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5A204C

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195629

经营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南路519号

经营者：胡宏珍

联系电话：177****1974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南路519号

2025年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信息，反映当事人店内经营的油条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因当事人春节回四川该店已停止营业，2025年1月15日电话联系当事人通过微信方式电子送达《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2024B-J-SP1816），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2025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局领导立案调查。2025年2月11日当事人回到乌鲁木齐该店开业后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条。

2024年12月23日，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受乌鲁

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油条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数量：1kg，抽样价格：20元/kg。2025年1月7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mg/kg，标准指标 ≤ 100 ，实测值为302。

经查实，当事人制作油条使用的主要原料为面粉、鸡蛋、白糖、盐、食用油及膨松剂，2024年12月23日，该批次油条按照1公斤面粉加入10g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的比例制作面团，切成条放入锅里经过油炸制作而成。抽检当日共使用2kg面粉制作了约20根油条，制成的油条约100g/根。截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当天制作的20根油条均已销售完毕（其中1kg油条约10根用于抽样，买样价格20元/kg），剩余9根按2元/根价格对外销售，1根自家食用，按照销售价格和买样价格合计计算货值金额为40元，违法所得为38元。当事人自查分析油条产生铝超标的原因因为膨松剂没有严格把控数量，超限量添加导致。因油条属于即食食品，故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3.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采购和销售油条的基本情况。

4.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5. 当事人采购食品添加剂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复印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情况。

6. 当事人提供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2025 年 2 月 14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5〕6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油条的违法行为。

鉴于案件调查中，一是当事人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如实陈述违法行为，并且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油条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二是当事人经营困难，当事人陈述该店为夫妻二人共同经营，无其他收入来源。该处生意较差，每日营业额在 300 元左右，房屋租赁费为 20000 元/年，经济成本高、利润率低，提供了所在社区出具的困难证明。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六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

理第一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1.（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5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10倍以上到13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38元；

二、罚款5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取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2月24日